

.....裝訂線.....

108203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彭瓊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6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1	0	3	9					
				國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														
通訊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0927-99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三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 土地地號、面積均持分離估價或登記據本表填寫，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總申報筆數： | 筆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里)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值
1	台北市士林區天山段一 小段	59.1	0.1	彭瓊芳			189,500

1. 土地
(二) 不動產

..... 著 訂 施 檢 錄 註 訂 施 檢 著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里中山北路七段	128.9	全部	彭瓊芳			12,727,185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第四頁，共八頁

- * 諸君的證明證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購貨價額，無實際交易貨額或原始購貨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等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三) 船 艘

..... 舟 舟

.....裝.....訂.....線.....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報。

* 諸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報價，無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報價者，以市價申報。
* 「辦公器」指各種辦公機、郵遞及測量儀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總申報筆數：○筆

類	型號	造	產	廠	地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圖籍標示及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值													
.....
.....
.....
.....
.....
.....
.....
.....
.....
.....
.....
.....

(五) 諸空器

.....

.....裝.....訂.....線.....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币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存放機構 (應徵明分支機構)	種	類	數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元)											
..... 萬											
..... 千											
..... 百											
..... 錄											

第8頁，共/頁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選存款、綜合存款、可轉換定期存款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轉）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圓）存款在內。
- 申請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名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請人逕筆申請。
- 外幣（圓）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請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總申報筆數： 筆

..... 萬

..... 千

..... 百

..... 錄

第1頁，共18頁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稱	持有人	數量	單位	額外費率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 筆

-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回購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或收盤或原交易價格。

.....裝.....訂.....線.....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目	/件	所有人	價格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第 | 頁，共 | 頁

申請人：劉玉鳳（簽章） 附件日：108年11月20日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理申報機關〔鑑〕全稱)

中央監察委員會

此致

申請人確有無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確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鑑）進行資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依據。

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填寫事實之完整眞切說明。

申請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請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

(十三) 鑑 證

..... 證'.....'.....'.....'.....'.....'.....'.....'.....'.....'.....